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西三维”、“本公司”、“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煤集团”）、公司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经贸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简称“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其中，阳煤集团拟以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石公司”）80%股权参与本次认购，省经贸集团拟以电石公司20%股权参与本次认购。
- 相关关联董事对本次发行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 在对上述拟收购股权或资产的财务数据完成审计、评估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权益资本增加，资金实力增强，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山西三维拟向包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本公司股东省经贸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阳煤集团拟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的股权参与本次认购，省经贸集团拟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20%的股权参与本次认购。基于上述事宜，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与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签署《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11年9月16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前述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还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 在对上述拟收购股权的财务数据完成审计、评估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2. 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得到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阳煤集团简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任福耀

住 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580,372,3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等

2. 最近三年注册资金变化情况

阳煤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金无变化。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阳泉是我国优质无烟煤的重要生产基地，阳煤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原煤的开采及加工为主业，煤炭主业地位突出。近年来，阳煤集团依托资源优势，加大了对煤炭伴生资源煤层气以及煤化工、铝业的投入力度，并根据各产业的实力、贡献程度及发展潜力，确立了两个主导产业：煤炭和煤化工，四个辅助产业：铝电、建筑地产、机械电气和贸易服务。

近年来，阳煤集团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08-2010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3,242,788万元、4,180,064万元、6,520,181万元。

4.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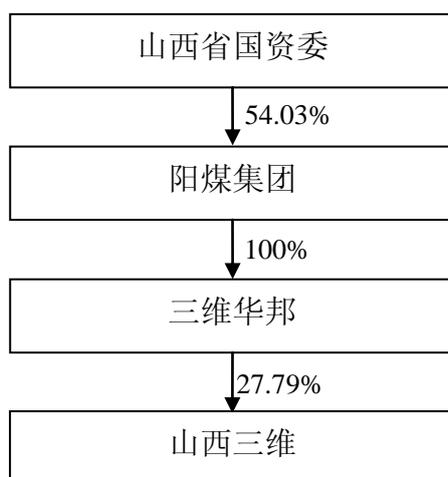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11,710	4,109,524	3,300,020	2,193,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8,352	5,004,921	4,575,100	3,910,402
资产总计	9,720,062	9,114,445	7,875,121	6,103,448
流动负债合计	4,766,046	4,613,771	3,924,059	3,197,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026	1,713,218	1,612,538	1,116,684
负债合计	6,726,072	6,326,989	5,536,596	4,314,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1,207	1,331,020	1,281,237	1,035,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3,990	2,787,455	2,338,524	1,789,396
利润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097,143	6,520,181	4,180,064	3,242,788
营业利润	153,824	247,149	107,975	99,047
利润总额	164,391	263,321	146,610	164,478
净利润	79,842	162,106	-47,613	109,222
现金流量表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72	240,020	898,726	749,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20	-740,997	-969,456	-759,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230	391,311	655,257	550,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8	-109,908	584,530	539,923

注：阳煤集团2008年、2009年、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5. 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阳煤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阳煤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签署日，阳煤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27.79%的股份，公司、阳煤集团、三维华邦、山西省国资委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省经贸集团简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洪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千峰北路77号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千峰北路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54,730,000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技术改造资金的经营管理。综合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矿产品（专控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电器机械

2.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合并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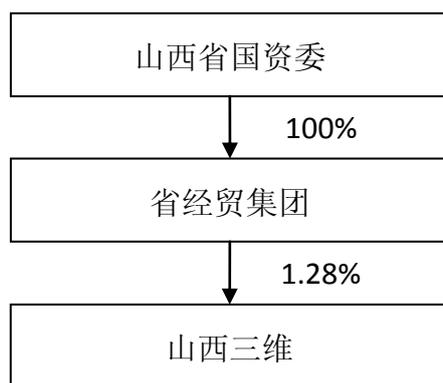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21,656	102,855	61,398	26,975
利润总额	6,066	6,526	2,143	938
净利润	4,866	5,082	1,352	668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774	242,901	230,591	185,680
负债总额	146,027	44,402	30,578	42,577
净资产	283,747	198,499	200,015	143,103

注：省经贸集团2008年、2009年、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山西利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与省经贸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省经贸集团为本公司股东。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省经贸集团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公司与省经贸集团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以及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持有的电石公司股权。

（一）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在该发行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分别拟以其持有的电石公司80%和20%的股权参与本次认购。由于阳煤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三维华邦系阳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阳煤集团拟用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电石公司80%股权价值预计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阳煤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8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由于省经贸集团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其向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电石公司2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二）电石公司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界都乡北界都村

法定代表人：王玉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石项目投资建设。

2. 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电石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阳煤集团	24,000	80%	24,000	80%	货币
省经贸集团	6,000	20%	6,000	20%	货币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电石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电石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电石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6日，其最近一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567.23	11,841.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15.52	8,222.47
资产总计	34,682.74	20,063.62
流动负债合计	4,682.37	4,988.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682.37	4,988.53
实收资本	30,000.00	1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37	15,075.09
利润表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85	75.09
利润总额	-74.72	75.09
净利润	-74.72	75.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电石公司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石公司财务情况的初步判断，截至2011年8月31日，电石公司净资产值约为300,003,744元；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电石公司的初步评估，截至2011年8月31日，电石公司100%股权的初步评估价值为3.20亿元左右。

对电石公司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方面，鉴于电石公司建设的项目尚在基建期，对于未来收入、成本以及费用难以准确的预测及量化，且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电石公司项目投资目前仅为资本金投入，在预测期间尚需大量资金投入，电石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自由现金流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由于该在建工程投入尚未全部完成，存在工程施工进度、工程竣工验收等外在因素，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另一方面，目前评估对象在市场上尚无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因此亦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待电石公司审计及评估结果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下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披露。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及认购数量

公司拟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认购股票的对价（即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各自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额及比例，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按该等确定的各自认购股份的具体数额及比例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由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余部分股份将由不超过八名的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投资者认购。

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其锁定期限届满后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方式上市交易及转让。

（二）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丙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64元/股（以下称“发价底价”）；具体发价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取得本次发行相关批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根据前款规定确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价价格即为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确认其不参与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之具体发价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价期首日之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价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股对价

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均以现金为对价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

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的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四）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公司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按照各自对目标公司的出资比例在交割日以现金向公司全额补足。

上述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的确定，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发生损益出具的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和山西三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1. 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按照各自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决策程序和权限审议通过本次认购山西三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形成书面决议；
2. 山西三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以特别决议批准；
3. 阳煤集团及省经贸集团参与本协议所涉及的认购山西三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及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4. 本协议所述山西三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6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阳煤集团和省经贸集团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一致。

电石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是全国最大、生产工艺领先、一体化程度最高的BDO生产企业，在BDO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运营成本、建设周期、原料来源、能源消耗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7.5万吨/年顺酐法BDO生产能力、7.5万吨/年炔醛法BDO生产能力。电石是炔醛法BDO的重要原材料，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阳煤集团与省经贸集团合计持有的电石公司100%股权后，电石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一期设计产能40万吨/年，主要用于为公司BDO产能配套生产所需电石原料，从而增强公司对重要生产原料的掌控能力，促使公司BDO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且能够缓解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产品附加值，系统性提高公司主导BDO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电石公司的注入将降低公司与阳煤集团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对重要生产原料的掌控能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将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盈利前景良好，募投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将进一步延伸和加粗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阳煤集团、省经贸集团签署的《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四）《独立董事关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